

信用卡注销后45天内，万一发生盗刷等风险，所有责任由持卡人自行承担。在银行的“恐吓”下，原本打算将丢失的信用卡直接注销的宋先生只得掏钱挂失。

昨天，家住黄浦大街的宋先生突然发现钱包里的一张信用卡不见了，惊慌之余，他连忙拨通信用卡客服电话，要求办理挂失。“客服人员告诉我，信用卡挂失费加补卡费共计55元。”考虑到自己还有一张信用卡，宋决定干脆把丢失的信用卡注销，省得再花钱挂失、补卡。

得知宋先生打算销卡后，客服人员告诉他，如果注销信用卡，中间还有45天的预销卡期，之后才能正式销卡，这期间可能出现的所有风险完全由持卡人承担。因害怕信用卡在预销卡期被他人盗用，宋只得花钱挂失并补卡。对于银行的“霸王条款”，宋先生很是不满：凭什么销卡后自己还要承担风险，难道是银行为阻拦持卡人销卡设的软钉子？

为此，记者昨咨询了本地多家银行信用卡部门及信用卡客服人员。招商银行信用卡客服人员称，信用卡销卡后有可能被再度激活，只要持卡人在一定期限内提出申请，且通过银行评定，即可重新使用。她表示，不排除他人掌握持卡人信息后激活已注销的信用卡的可能性，一旦因此被盗刷，所有损失由持卡人承担。因此，持卡人销卡后切不可将卡片随意丢弃，而应剪断信用卡背面磁条，让卡片彻底作废。

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银行卡部相关人士则称，多数银行收到持卡人销卡要求后，都有一个30~45天的预销卡期，之后才能正式销卡。因为持卡人销卡时可能还有消费未入账，延期销卡是为了结清账务。她表示，如果持卡人已经销卡，一定要把卡片销毁；如果卡片丢失，最好不要轻易销卡，而是第一时间挂失，将风险转嫁给银行。